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76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马刚，男，生于1977年7月13日，回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信阳五巷东侧170号。

被执行人李振俊，男，生于1962年3月22日，回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北路东二巷98号。

担保人：曹馨文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3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13号嘉和园小区馨苑6栋1层2单元102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722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2018年6月18日承诺在2018年6月29日之前付清案款，担保人自愿提供其名下房产作为担保，担保人提供担保后我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查封担保人曹馨文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13号嘉和园小区馨苑6栋1层2单元102室，被执行人未在承诺的还款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担保人曹馨文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13号嘉和园小区馨苑6栋1层2单元1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卫国  
审 判 员 薛正奎  
审 判 员 袁文臣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